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6年版）

项目名称：2026年度宣城市本级政务信息化统一
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XCS-CG-GK-2026005

采购人：宣城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安徽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安徽省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安徽省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落实世行营商环境指标情况

1.《示范文本》引导电子化方式提供和获取材料，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对于投标人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示范文本》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联合协议》等格式，帮助采购人更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方便市场主体制定更有竞争力的投标策略。

3.《示范文本》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落实投标人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对于收取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中约定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提醒采购人不应逾期退回。

4.《示范文本》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示范文本》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便于投标人通过网上询问、质疑等多种途径反馈诉求，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6.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充分考虑世行营商环境指标中的性别平等指标，如市场准入、获得经营场所、市政设施接入、劳动力、获得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税收、市场竞争、化解商业纠纷等方面的性别平等。

三、填写规则

1.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

空格或下划横线“_”中用“/”标记。

2.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四、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采购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五、合同文本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完善项目采购合同。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1.为便于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2.《示范文本》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序号一一对应。

七、实施及修改

请各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安徽省财政厅采购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6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026 年度宣城市本级政务信息化统一运维 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2026 年度宣城市本级政务信息化统一运维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CS-CG-GK-2026005

2.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宣城市本级政务信息化统一运维项目

3. 预算金额：2062400.00 元

4. 最高限价：2062400.00 元

5. 采购需求：2026 年度宣城市本级政务信息化统一运维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为 1 年，实际履行期限以双方签署的《项目服务订单》的服务时间为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2日17时至2026年4月23日9时00分（注：不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2. 开标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1个包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6. 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7. 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宣城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地址：宣城市梅园路政务中心7楼

联系方式：0563-30319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12栋3楼

联系方式：0563-30326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主任、刘工

电话：0563-3031990、0563-3828061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宣城市财政局

地址：宣城市状元南路 36 号

联系方式：0563-3036073

邮箱：xcccgcgk@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4月16日17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__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____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u>30</u> 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项目适用)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____/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____。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适用于服务项目中涉及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 家以上</u> 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1.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中标(成交) 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适用综合评分法) (4) 项目招标文件 (5) 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标的信息》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 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保函</p> <p>(3) 收取单位: _____</p> <p>(4) 收取账号: _____</p> <p>(5) 退还时间: _____</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 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28.1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2) 收取方式: 电汇或转账</p> <p>(3) 收费标准: 本项目一次性收取 18799.36 元, 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类别收费标准的 80% 计取代理费用 (计算后的代理费不满 5000 元, 按 5000 元计), 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p> <p>附件 1:</p> <p>链</p> <p>接: https://pan.baidu.com/s/105TJpKK-EaWS4zL54KH3yg</p> <p>提取码: jppq</p> <p>账号:</p>

		<p>名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宣城状元路支行</p> <p>账号：34050175860800000600</p> <p>联系人：吴会计 0563-3013177</p> <p>无论项目因何种原因发生调整（如范围变更、服务期（工期）调整、成本波动等），代理费用均不作增减调整。</p>
31.3	<p>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递交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773568201@qq.com）；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p> <p>接收部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宣城市数据资源管理局</p> <p>联系电话：0563-3032652/0563-3031915</p> <p>通讯地址：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 12 栋 3 楼/宣城市梅园路政务中心 7 楼</p>
32	<p>其他内容</p>	<p>1、解释权：</p>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p>

	<p>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

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

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3 和 17.4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p>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具体根据实际中标价确定），服务期限届满（以服务期限最后完成的子项目时间确定）拨付余款。余款根据合同期内服务综合评价情况拨付：</p> <p>1. 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的为优秀，支付剩余所有合同款项；</p> <p>2. 得分小于 90 分，大于等于 80 分的为良好，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0%；</p> <p>3. 得分小于 80 分，大于等于 60 分的为合格，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20%；</p> <p>4. 得分小于 60 分的为不合格，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50%。</p>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宣城市）
3	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为1年，实际履行期限以双方签署的《项目服务订单》的服务时间为准。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2026年度宣城市本级政务信息化统一运维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6年度宣城市本级政务信息化统一运维项目

（二）项目背景：2026年度宣城市本级政务信息化统一运维项目，本次将各市直单位机房设备运维、安全测评等项目，进行整合打包，采购统一运维服务，以提升项目建设绩效，减少政府资金投入，并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益。

（三）项目概况：共涉及17个项目，经费概算206.24万元，其中机房设备项目5个，118.66万元，安全测评项目12个，87.58万元。

根据以下控制价进行分项报价，各分项报价超过概算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1. 硬件运维类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概算（万元）
1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信息化维保项目	25
2		硬件运维及配套软件升级项目	23.8
3	市公管局	信息基础设施维保项目	0
4	市住建局	中心机房运维项目	4.5
5	市数据资源局	市政务云计算中心（老政务云）机房驻场运维项目	65.36
合计			118.66

2. 安全测评类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概算 (万元)
1	市政府办	市政府网站等保测评	6
2		市政府网站密评	7
3		OA 等保测评	3
4	市住建局	智慧工地平台等保服务	6.9
5		安全等保测评费用	21
6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系统等保测评项目	7
7		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信息管理平台等保测评项目	3.68
8	市交通局	综合交通运行监测与协调指挥中心(TOCC)项目网络安全三级等保测评	7
9	市中级人民法院	等保测评	7
10	市民政局	宣城市社会救助大数据信息系统(含宣城市居民家庭经济情况核对信息系统)等保测评	5
11	市卫健委	妇幼健康信息系统等保测评	7
12	市公积金中心	信息系统三级等保测评	7
合计			87.58

三、项目目标

分为机房设备运维服务和安全测评两类项目，其中机房设备运维服务主要提供服务器、网络设备及线路的定期检查、清洁保养与故障排查等服务，安全测评主要开展信息系统二级、三级等级保护测评以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确保政务系统稳定安全运行。

四、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 机房设备运维服务

本次机房设备运维服务涉及单位汇总：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1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信息化维保项目	运维服务
2	不动产登记中心	硬件运维及配套软件升级项目	运维服务
3	市公管局	信息基础设施维保项目	运维服务
4	市住建局	中心机房运维	运维服务
5	市数据资源局	市政务云计算中心（老政务云）机房驻场运维、运行资金	运维服务

各单位机房运维服务需求内容：

宣城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信息化维保项目

1.1 机房管理系统及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内容范围

供应商对委托方五楼中心机房供配电、空调、消防、动环监控、KVM 等系统进行维保服务（具体见下表维保服务清单）。对下表维保服务清单中各系统及设备，供应商采取全保服务，委托方除按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外，在本合同服务维保期内，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全保服务包括更换设备或更换配件在内的，保障委托方设备正常运行的一切服务总和。

1.2 设备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UPS 系	科士达主机 HI3303H	1	台

	统	易事特 SP12-100（12 伏，100 安时）	96	节
		APC 主机 SURT10000UXICH	1	台
		易事特 NP380-12（12 伏，38 安时）	32	节
		科华 FR-UK/B3120 主机	1	台
		山东圣阳 SP12-100（12 伏，100 安时）	60	节
2	空调系统	英维克 CyberMate520	1	台
3	新风系统	艾默生 P1020（2008 年）	1	台
		新风机天方 X-08G	1	台
		★安德力士 GLK121	1	台
		★安德力士 GLK201D	1	台
		北京天方柜式新风机组	1	台
4	安防系统	海康威视球形网络高清红外夜视摄像机 DS-2CD2145FD-IS 及配套电源	13	套
		海康威视枪形网络高清红外夜视摄像机 DS-2CD2T45D-I8S 及配套电源	3	套
		海康威视 16 路高清数字录像机 DS-8616N-16	1	台
		监控硬盘 4T	16	块
		深圳共济，5 楼机房门禁系统（含电插锁、读卡器、电源等）	1	套
		深圳共济 9 楼机要室门禁	1	套
5	动环监控系统	“共济”集中监控（含配电、UPS、蓄电池、空调、漏水、温湿度、机柜微环境监测、消防主机、新风机、防雷监测、监控服务器、现场多媒体报警、GSM 短信模块及配套软硬件）	1	套

6	消防系统	北大青鸟火灾报警控制器 1 台、气体灭火控制器 1 台、烟感 8 个、温感探测器 8 个、警铃 2 个、声光报警器 2 个、放气指 2 个、单输入/单输出模块 5 个、紧急启停按钮 2 个、应急灯 4 套、安全出口指示灯 2 个。	1	套
		四川迪威 70L 灭火器瓶组、70L 钢柜及管配件喷头	1	套
		正达安 120L 灭火器瓶组、120 钢柜及管配件喷头	1	套
		排烟机、排烟阀	1	套
		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药剂	160	KG
7	防雷、接地系统	第一级防雷器 ZGG60-385 (4+0) (TY)	1	套
		第二级防雷器 ZGG40-385 (4+0) (TY)	3	套
		第三级防雷器 ZGG20-385 (4+0) (TY)	3	套
		等电位连接、接地铜排、接地端接箱、接地桩子	1	套
8	KVM 系统	数字式服务器切换器鸿通 E1916	2	台
9	供配电系统	市电配电柜	1	台
		UPS 配电柜	1	台
		配电柜到机柜间的线路	1	套
		局大楼 1 楼东电池间配电线路	1	套
10	其他	★该表中所有设备及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软件和硬件辅材	1	项

1.3 维保服务内容

1.3.1 巡检服务：维保服务期内提供每季度常规巡检一次，每年共四次常规巡检保养服务，劳动节、国庆节、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前一周须进行重大节日巡检保养服务，每年7月1日-8月31日期间，由于外部自然环境等因素影响，每月安排一次机房巡检。每次巡检完毕后三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需向委托方提交详细的《巡检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包括：巡检时间、参与人员、检查项目、发现的问题、处理过程、处理结果及后续维护建议。年度维保结束后应提供当年维保总结报告。

1.3.2 故障解决和响应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故障服务为 7 天/周×24 小时/天的故障解决服务，30 分钟故障响应服务。按故障等级提供不同的故障响应服务，一般故障 3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对于复杂故障（如需返厂维修、等待特殊配件等），供应商应在到场后 2 小时内向委托方提交书面说明及应急方案，并与委托方协商确定最终修复时间表。排除故障后及时提交故障排除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故障排除过程描述及故障分析等。

1.3.3 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维保服务期内，对整体机房运行情况，供应商提供 5 天/周×8 小时/天的免费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1.3.4 原厂服务：在维保期内，对于现场技术人员无法独立解决的故障，供应商指派技术支持人员进行应急支援，并调动所需的物资、设备支援工作。供应商需随时协调原厂技术力量，对技术人员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问题，按照委托方要求提供原厂现场支持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3.5 其他相关服务：根据委托方要求，开展年度机房消防应急演练、机房强电缆老化测试等机房物理安全服务。

1.3.6 备品备件：供应商具有 500 m² 的设备材料仓库，对机房常用各种型号的设备材料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及时更新，以满足各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2、机房网络系统及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2.1 机房管理系统及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内容范围

供应商对委托方机房下表清单范围内的设备提供定期巡检、故障维修、零配件更换、技术支持、备品备件保障等运维服务，对下表清单中委托方软硬件设备，供应商采取全保服务，委托方除按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外，在本合同服务维保期内，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全保服务包括更换设备或更换配件在内的，保障委托方设备正常运行的一切服务总和。

2.2 设备清单

序号	维保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核心路由器	H3C MSR50-40	台	1
2	汇聚交换机	H3C S5500v3	台	1
3	汇聚交换机	H3C S3600	台	4
4	汇聚交换机	H3C S5600	台	1
5	接入交换机	H3C S5110	台	4
6	配线间交换机	H3C S3600	台	10
7	配线间交换机	H3C S5110	台	6
8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6E	台	2
9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6E-S	台	2
10	服务器	浪潮 NF5280 M4	台	5
11	服务器	浪潮 NF8465 M4	台	10
12	服务器	浪潮 NF5270 M4	台	4
13	外网防火墙	H3C SECPATH F100-A	台	1
14	上网行为管理	天融信 TOP ACM 3000	台	1
15	数据库防火墙	天融信 TDSM-DBFW	台	1
16	漏洞扫描系统	天融信脆弱性扫描与管理系统 Top Scanner 7000	台	1
17	入侵防御系统	天融信 TOPIDP3000	台	2
18	Web 防护系统	天融信 TOP WAF	台	1
19	防火墙	天融信 NGFW4000-UF	台	3
20	数据备份一体机	浪潮 DP1000-M1	台	2

21	磁盘阵列	浪潮存储 AS5600	台	2
22	光纤存储交换机	浪潮、光纤交换机 FS5800	台	4
23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360 网神（含 75 套客户端，2 套服务器端）	套	75
			套	2
24	防病毒网关	天融信 TOPFILTER 8000	台	1
25	光纤模块	H3c	块	47
26	光纤模块使用的光纤跳线	H3c	对	47
27	红黑电源隔离插座	18 节机柜使用	个	54
28	其他	★该表中所有设备及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软件和硬件辅材	项	1

2.3 维保服务内容

2.3.1 设备巡检服务：维保服务期内提供每季度常规巡检一次，每年共四次常规巡检保养服务，国庆节、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前一周须进行重大节日巡检保养服务。每次巡检完毕后三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需向委托方提交详细的《巡检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包括：巡检时间、参与人员、检查项目、发现的问题、处理过程、处理结果及后续维护建议。年度维保结束后应提供当年维保总结报告。

2.3.2 设备维保服务：

2.3.2.1 供应商须完成维保范围内交换机和路由器配置的设置、更换、调优及故障排查和零配件更换；

2.3.2.2 供应商须完成维保范围内网络安全设备的策略更新设置，故障排查及零配件更换；

2.3.2.3 供应商须完成维保范围内服务器、存储及备份一体机系统的日常巡检及故障排查及零配件更换；

2.3.2.4 供应商须完成委托方机房所在大楼的日常网络安全扫描（使用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系统等设备对局政务外网和业务专网的日常安全进行监控

和管理）、网络故障排查和恢复、终端安全管理软件的年度采购更新、部署和安装。

2.3.3. 故障解决和响应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故障服务为 7 天/周×24 小时/天的故障解决服务，30 分钟故障响应服务。按故障等级提供不同的故障响应服务，一般故障 3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对于复杂故障（如需返厂维修、等待特殊配件等），供应商应在到场后 2 小时内向委托方提交书面说明及应急方案，并与委托方协商确定最终修复时间表。排除故障后及时提交故障排除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故障排除过程描述及故障分析等。

2.3.4. 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维保服务期内，对整体机房运行情况，供应商提供 5 天/周×8 小时/天的免费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2.3.5. 原厂服务：在维保期内，对于现场技术人员无法独立解决的故障，供应商指派技术支持人员进行应急支援，并调动所需的物资、设备支援工作。供应商需随时协调原厂技术力量，对技术人员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问题，按照委托方要求提供原厂现场支持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3.6 其他相关要求：根据委托方要求，免费开展年度局网络安全应急演练、专项病毒（勒索病毒等）应急防护演练、渗透测试、设备安全加固等网络安全工作；免费召开年度局网络及数据安全相关培训会议。

3、视频会议系统维保

本项目旨在通过专业的维保服务，确保委托方视频会议系统及 LED 大屏的稳定、高效运行。

3.1 视频会议系统维保项目维保范围

3.1.1 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维保项目	型号	数量
1	MCU	华为 VP9630	1
2	高清会议录播系统	华为 RSE6500	1
3	高清终端	华为 TE40	1
4	高清摄像机	华为 VPC800	2
5	高清视频混合矩阵	HDC800	1

6	LED 大屏（9.32 m ² ）	华夏 HX-P2.0 RGB/N	1
7	大屏控制处理器	华夏 HX-600	1

3.1.2 维保范围包含维保设备清单内的所有硬件设备以及相关的系统软件、连接线路、辅助电路等关联内容。

3.1.3 本项目采用全包式维保。除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总费用外，在维保期内，委托方无需就本协议项下任何服务内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供应商将承担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交通、工具、软件升级许可、以及为修复故障所必需的所有硬件配件更换费用。

3.2 视频会议系统维保项目维保需求

3.2.1 定期巡检。供应商每月对维保范围内的全部硬件设备、系统软件及连接线路进行一次现场巡检。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行状态 检查、系统漏洞扫描、音视频质量测试、及线路连通性检查，确保整个系统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每次巡检完毕后三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需向委托方提交详细的《月度巡检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包括：巡检时间、参与人员、检查项目、发现的问题、处理过程、处理结果及后续维护建议。

3.2.2 清洁保养。每季度对所有设备进行一次清洁保养，重点排查并清除设备内外部积灰，检查线路是否存在老化、破损、松动等安全隐患，并做相应处理。

3.2.3 服务范围。供应商负责解决维保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及系统出现的各类软硬件故障。并根据委托方需求，供应商随时提供远程或现场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故障诊断、系统配置调整、软件升级、安全漏洞修补等。

3.2.4 响应时限。为保证及时处理突发故障，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障碍受理电话。接到委托方电话后，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响应，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3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对于复杂故障（如需返厂维修、等待特殊配件等），供应商应在到场后 2 小时内向委托方提交书面说明及应急方案，并与委托方协商确定最终修复时间表。

3.2.5 原厂支持服务。在维保期内对于现场技术人员无法独立解决的故障，

供应商指派技术支持人员进行应急支援，并调动所需的物资、设备支援工作。供应商需随时协调原厂技术力量，对技术人员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问题，按照委托方要求提供原厂现场支持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2.6 备件保障服务。供应商应建立易损配件（如 LED 显示屏板）及耗材库，每月清点一次配件及耗材库存；一旦发生设备及部件损坏，及时进行更换，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3.2.7 重大会议保障服务。在维保期内如遇重大会议，接到委托方通知后（提前 24 小时），供应商根据委托方要求，及时安排维保团队提前对委托方视频会议系统各项功能进行排查，需要维修的设备立即进行维修处理，会议当天，供应商安排足够的专业维保工程师现场护驾护航，以保障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对会议前无法马上处理的故障提供备选应急解决方案。重大会议保障服务在服务期内无次数限制。

不动产登记中心

1、机房维护

1.1 硬件运维及配套软件升级项目内容范围

序号	大类	设备明细	设备型号或描述	单位	数量
1	硬件	数据库服务器	浪潮英 NF8465M4	台	2
2	硬件	应用服务器	浪潮英 NF5280M4	台	2
3	硬件	防火墙	启明星辰天清汉马 USG-FW-1008DP	台	1
4	硬件	防毒墙	瑞星 RSW-6800L	台	1
5	硬件	三层交换机	华三 LS-5560-52S-SI	台	1
6	硬件	光纤交换机	浪潮 FS5900	台	2
7	硬件	IPS 入侵防御	启明星辰天清 NGIPS5000-B-S	台	1
8	硬件	核心存储	宏杉科技 MS2520f	台	1
9	硬件	备份一体机	爱数备份一体机	台	1

10	硬件	数据库审计	天融信 TopAudit	台	1
11	硬件	存储扩容	宏杉科技 MS2520f 扩容	台	1
12	硬件	异地备份（含复制 软件）	宏杉科技 MS2520f	台	1
13	硬件	电子政务网防火墙	启明星辰天清汉马 USG-FW-1008DP	台	1
14	硬件	互联网防火墙	H3C F1000-ak145	台	2
15	硬件	双向网闸	启明星辰 GAP-6000-261 OBD	台	1
16	硬件	路由器	H3C MER5200	台	1
17	硬件	单向光闸	天融信 TopRules	台	2
18	硬件	核心网络交换 机	华三 S5560-54C EI	台	1
19	硬件	绿盟日志审计	绿盟日志审计	台	1
20	硬件	内网防火墙	华三 SecPath F1000	台	1
21	软件	数据库同步软 件	上海英方 i2Active	套	1
22	硬件	天融信防毒墙	林权设备	台	1
23	硬件	华为三层交换 机 S5720	林权设备	台	2
24	硬件	天融信堡垒机	林权设备	台	1
25	硬件	壹进制备份一 体机	林权设备	台	1
26	硬件	前置机-浪潮	林权设备	台	1

27	硬件	数据库服务器-浪潮	林权设备	台	2
28	硬件	浪潮双机软件	林权设备	台	1
29	硬件	浪潮 FS8500 光纤交换机	林权设备	台	1
30	硬件	SAN 存储	林权设备	台	1
	小计				34
31	升级授权	防毒墙病毒库	瑞星防毒墙	项	1
32	升级授权	IPS 特征库	启明星辰入侵防御	项	1
33	升级授权	防火墙	H3C F1000-ak145	项	2
34	升级授权	防火墙	电子政务网启明星辰防火墙	项	1
35	升级授权	内网华三防火墙	华三 SecPath F1000	项	1
36	升级授权	天融信防毒墙特征库	林权设备	套	1

1.2 硬件运维及配套软件升级项目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技术服务要求
1	设备维保	<p>供应商须对“现有硬件设备及配套软件一览表”中所列硬件设备提供综合维保服务，维保内容如下：</p> <p>1. 供应商须对硬件设备在维护期内发生故障的，采取必要的服务措施，尽快修复故障，恢复设备正常运行；对需要更换配件的硬</p>

		<p>件故障，需提供原厂配件进行免费更换，所涉及人工费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对出现故障硬件的设备长时间不能修复影响业务运行的，供应商需提供同等级设备进行替用，保证业务延续。</p> <p>2. 甲方因业务需求需要增加或减少设备、整合设备、调整网络、系统设备升级扩容等情况时，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协助系统集成服务。</p> <p>3. 服务器、存储、备份一体机、数据库同步软件、安全设备需提供原厂运维，在运维期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及部件维护：</p>
2	软件 维保	<p>供应商须提供如下维保服务：</p> <p>1. 供应商须对服务器操作系统进行维护和管理，在出现故障时及时处置，保证系统在较短时间内恢复正常。</p> <p>2. 提供数据库同步软件原厂技术 30 分钟内响应服务，对数据库同步软件使用中出现问题快速响应并排除故障。</p> <p>3. 供应商根据甲方要求对数据库系统进行维护，分析系统日志及跟踪文件，排除数据库系统的错误隐患，制定数据库优化方案并予以实施，提升软件的性能，提高数据库应用软件稳定性，并出具数据库运行报告。</p> <p>4. 供应商须根据甲方要求对双机软件进行维护，协助甲方完善应用系统和数据库备份机制，确保业务正常运行。</p>
3	软件 升级	<p>1. 供应商提供防毒墙病毒库升级 1 项；</p> <p>2. 提供 IPS 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 1 项；</p> <p>3. 提供 H3C F1000-ak145 防火墙特征库升级 2 项；</p> <p>4. 提供电子政务网出口防火墙特征库升级 1 项；</p> <p>5. 提供内网 h3c 防火墙特征库升级 1 项；</p> <p>6. 提供内网天融信防毒墙特征库升级 1 项。</p>
4	信息 安全 服务	<p>1. 基础安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常见的安全检测策略：拒绝 MAC 被更改、确保密码复杂度、配置主机防火墙、封禁高危端口、补丁安装升级、集中保存系统日志等。</p>

		<p>2.漏洞检测服务：定期对系统漏洞进行检测，能够全面发现网络中存在的各种脆弱性问题，快速定位网络风险，及时整改问题或协助甲方整改问题。</p> <p>3.系统信息安全加固服务：包含 H3C 交换机、出口防火墙、启明防火墙等所有网络产品和安全设备的加固；支持常用操作系统检查，包含但不限于 Windows2008,2012、Linux、Redhat-Linux、Aix 等系统类型；包含 Weblogic 中间件、ORACLE 数据库各种补丁版本的信息安全加固服务。</p> <p>4.对等保测评、密码测评、软件检测等提出涉及上述硬件及配套软件整改要求，负责整改到位。</p>
5	巡 检 服务	<p>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每季度一次的系统、硬件设备巡检服务（现场），包括软硬件系统、网络系统、数据库系统、机房环境等，及时发现设备系统隐患，消除隐患。每次巡检后须出具详细全面的书面报告。</p> <p>2. 在重要保障期间,系统升级、扩容、重大活动等重要时点之前,供应商须按照甲方要求对关键设备和系统进行针对性巡检。</p>
6	其 他 服务	<p>供应商进行维护时，须建立系统维护档案，完成维护保养及故障修复报告，记录每次故障响应服务和预防性维护的详细信息；在对软硬件系统进行优化服务完成后提交性能优化报告；巡检后提交巡检报告。</p> <p>对甲方利旧设备（不限于本项目涉及的设备）进行重大网络和基础环境改造，供应商应无条件协助，必要时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p> <p>供应商须协助甲方每年开展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应急演练，生成演练报告，根据结果修订应急方案。</p> <p>供应商需要根据甲方实际需要，提供网络、安全、硬件等相关知识培训。</p> <p>供应商必须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4 人的技术团队且有经</p>

		<p>验的持证工程师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日及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随时技术支撑响应，保证能 6 小时内达到现场；承诺当系统问题乙方自己不能及时解决时，用户有权请第三方或原厂到场服务，费用完全由乙方承担。</p> <p>5. 乙方必须与用户签订保密协议。</p>
--	--	--

宣城市公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信息基础设施维保项目

1.1 内容范围

目前投入使用的信息基础设施主要分布于市政务中心一楼机房和市政务云机房，市政务中心一楼机房基础设施包括服务器、监控存储、网络设备、UPS 等，主要用于开评标音视频监控以及不见面开标推流服务。市政务云机房基础设施包括云主机、存储等，主要用于开评标云桌面服务、原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存档以及现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不见面开标、电子档案等服务。

为切实提升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水平，现采用服务外包的方式，对过保信息基础设施进行统一的维保服务，确保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为我中心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提供重要基础支撑。

维保服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	采购年份
1	深信服 VPN-1000-B1030 (含 30 套 VPN 授权)	1 台	用于建立远程异地评标专用虚拟网络，实现远程加密通信。	2022 年
2	千兆交换机迪普 DPtech LSW3600-24GT4GP-SI	3 台	用于网络连接和数据传输。	2017 年
3	DELL 服务器 PowerEdge R230 (内含 2 块 1T 7.2K SAS 硬盘)	1 台	用于不见面开标推流服务。	2019 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	采购年份
4	海康威视(HIK VISION) 监控存储 DS-A71024R (内含 24 块 4T 硬盘)	1 台	用于监控录像存储。	2017 年
5	海康威视(HIK VISION) 监控存储 DS-A71024R (内含 24 块 4T 硬盘)	1 台	用于监控录像存储。	2017 年
6	山特(SANTAK) 3C15KS UPS 不间断电源 (容量 15KVA)	1 套	用于保障中心一楼机房服务器、存储等设备不间断供电。	2018 年
7	普顿逆变器 PD-1KVA240VE	2 台	用于将直流电转换成交流电, 为光纤交换机提供不间断电力供应。	2021 年
8	光 纤 交 换 机 BR-G610-8-16G-0	2 台	用于云主机和存储之间的网络传输。	2021 年
9	邮科逆变器 YKDA-HD3000AI	1 台	用于将直流电转换成交流电, 为云桌面扩容服务器提供不间断电力供应。	2023 年
10	云桌面扩容服务器 VDS-R-7550(内含 6 块 4T SATA 硬盘, 2 块 960G SDD 硬盘)	1 台	用于云桌面服务器扩容, 提升评标区云桌面终端性能。	2023 年
11	深信服上网行为管理设备 AC-1000-B1500	1 台	用于云桌面评标终端上网行为管控。	2021 年
12	普顿逆变器 PD-3KVA240VE	1 台	用于将直流电转换成交流电, 为云桌面服务器提供不间断电力	2023 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	采购年份
			供应。	
13	云桌面服务器深信服 VDS-P-7550（内含 8 块 4T SATA 硬盘）、52 套客户端以及云桌面虚拟化软件	1 套	用于开评标云桌面服务。	2020 年
14	华为服务器 5885H V5(内含 3 块 600G 10K SAS 硬盘)	3 台	用于部署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2020 年
15	华为存储主机 OceanStor 2600T（内含 23 块 900G 10K SAS 硬盘）	1 台	用于存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	2017 年
16	普顿逆变器 PD-3KVA240VE	1 台	用于将直流电转换成交流电, 为省前置机提供不间断电力供应。	2023 年
17	万兆交换机 S6730-H24X6C	2 台	用于集群部署, 双上行（链路聚合）对接政务云核心交换机。	2021 年
18	华为存储扩容 OceanStor2600 V3（内含 25 块 1.8T 10K SAS 硬盘）	3 台	用于存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	2020 年
19	华为服务器 RH5885 V3(内含 3 块 300G 10K SAS 硬盘)	3 台	用于部署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2019 年
20	华为存储扩容 OceanStor2600 V3（内含 25 块 1.2T 10K SAS 硬盘）	1 台	用于存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	2019 年
21	华为存储主机 OceanStor2600 V3（内含 25 块 1.2T 10K SAS 硬盘）	1 台	用于存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	2019 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	采购年份
22	华为服务器 5885H V5(内含 3 块 600G 10K SAS 硬盘)	1 台	用于部署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2021 年
23	开评标录像文件存储机 Epoint FS1.0-85	1 套	用于开评标录像文件自动刻录临时存储。	2021 年
24	监控存储海康 DS-A80624S (内含 24 块 4T 硬盘)	2 台	用于存储开评标音视频监控。	2023 年
25	视频解码器海康 DS-B31	1 台	用于将开评标视频信号解码并输出至电视墙。	2023 年
26	视频监控平台系统海康 DS-VE22S-B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iSecure Center V2.1.1	1 套	用于提供中心视频监控管理服务。	2023 年

2. 维保服务目标

针对过保信息基础设施提供硬件维修与更换、软件维护与升级、应急备用设备提供以及定期巡检服务，保障各类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一旦发现信息基础设施故障，须及时响应、快速处置，确保设施及时恢复正常使用。通过引进第三方机构专业的运维服务，建立标准化的信息基础设施运维管理体系，有效防范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运行风险，进一步提升信息基础设施运行使用效能，保障市交易中心各项业务工作安全高效开展。

3. 维保服务要求

3.1 针对硬件设备在维护期内发生故障的，采取必要可行的技术措施，尽快修复故障，恢复正常运行。针对需要更换配件的硬件故障，应免费提供可供更换的新件，保障业务正常开展。如果无法及时更换新件的，应尽快提供应急备用设备，及时恢复设备正常运行。针对需要整机更换的硬件故障，应免费提供满足使用的备用设备，保障业务持续开展。

3.2 根据实际需要，针对信息基础设施提供相关软件维护与升级服务，确保信息基础设施高效稳定运行，最大限度发挥信息基础设施运行效能。

3.3 针对云桌面服务器、客户端以及云桌面虚拟化软件和综合安防管理平台，需提供原厂维保服务。

3.4 投标人需针对本次购买维保的各类信息基础设施，提前备好充足的原厂配件，特别是常用易损配件，以便设备发生故障时及时更换。

3.5 针对购买维保的信息基础设施，提供重要工作任务、重要时间节点的运维保障服务，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撑服务。

3.6 采购人因业务需求需要进行信息基础设施升级、扩容、调整或迁移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免费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7 针对购买维保的信息基础设施，每月提供全方位巡检服务，从设施性能、运行状态、使用效能、安全状况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合理优化建议，有效延长信息基础设施生命周期。

3.8 每年服务期结束后，提交年度维保服务总结报告，对全年维保服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分析评估，并提出下一年维保服务工作建议。

4. 项目实施保障要求

4.1 实施进度

包括组建运维团队、制定维保工作计划、提供日常维保响应服务、开展季度巡检以及提交年度维保服务总结报告等实施阶段。

4.2 保障措施

4.2.1 电话支持服务：运维单位应设有专门的客户服务保障部门，并设有7*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当设备出现故障时，可通过服务热线电话进行故障报修。

4.2.2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针对通过电话指导不能解决的故障问题，在了解具备远程服务条件并征得客户同意后，可以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服务，远程登录到故障设备，进行故障诊断，查找故障出现的原因，指导现场维护人员及时处理。

4.2.3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针对通过电话支持和远程技术支持都不能解决的故障问题，运维单位应提供现场支持服务。运维工程师接到报修和服务需求后，应第一时间响应，并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问题。若设备故障无法修复，运维单位应在6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确保尽快恢复设施正常运行。

4.2.4 月度巡检技术支持服务：运维单位应每月提供信息基础设施巡检服务，全方位检查设施性能、运行状态、使用效能、安全状况等各项信息并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合理优化建议，最大程度保障信息基础设施的连续稳定运行。

4.2.5 为保障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运行，运维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严禁通过任何渠道拷贝、传输、泄露信息基础设施相关技术及数据资料。针对一切违反保密要求的行为，市交易中心保留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备注：因市公管局信息基础设施维保项目往年运维合同签订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21日，统一招标运维服务期不满一年，经综合考虑，首年由中标方免费支撑服务，从而确保各子项目大体服务周期保持一致，待下一年度统一采购全年运维服务（具体免费支撑时间中标后综合各子项目运维服务结束时间确定）。

宣城市住建局

涵盖 UPS、动环系统、服务器、存储、网络及安全设备的日常运维和故障排除，并对以上设备进行定期巡检。

中心机房运维服务内容

响应服务：提供 7*24 小时的机房维护服务，确保机房设备故障能够得到及时故障响应，提供响应服务人员联系方式，在发生机房设备故障时需保证电话 15 分钟内响应。紧急故障供应商技术人员需 4 小时内达到现场进行故障应急处理。

巡检服务：至少每个季度对机房设备进行一次全面巡检，对服务器、存储等设备进行查看，排查 cpu、内存、磁盘等关键部件是否存在问题；检查网络和安全设备是否存在异常，安全设备规则库是否为最新版本；检查设备连接线缆是否有松动；UPS 是否工作正常，电池是否需要更换，对空调滤网等进行清洁。完成巡检任务后需生成巡检报告提交给采购人。

一、设备维保

1. 供应商须对硬件设备在维护期内发生故障的，采取必要的服务措施，尽快修复故障，恢复设备正常运行；对需要更换配件的硬件故障，需提供原厂配件进行免费更换，所涉及人工费及相关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对出现故障硬

件的设备长时间不能修复影响业务运行的供应商需提供同等级设备进行替换，保证业务延续。

2. 对核心服务器、存储、防毒墙、备份一体机、IPS、防火墙、单向光闸等重要设备需提供原厂商服务。

3. 供应商有充足的原厂原装备件(CPU、内存、电源、硬盘、模块、引擎、网络板卡等)，覆盖委托方所需维保设备的常用易损备件。

4. 委托方因业务需求需要增加设备、调整网络、系统设备升级扩容等情况时，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协助系统集成服务。

二、软件维保

1. 供应商须对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安装及备份、虚拟化软件进行维护和管理，在出现故障时及时处置，保证系统在较短时间内恢复正常。

2. 供应商根据委托方要求对数据库系统进行检查，分析系统日志及跟踪文件，排除数据库系统的错误隐患，制定数据库优化方案并予以实施，提升软件的性能，提高数据库应用软件稳定性，并出具数据库运行报告。

3. 供应商须根据委托方要求对备份机及集群管理进行维护，协助委托方完善应用系统和数据库备份机制，提供恢复测试方案，须协助委托方每年开展一次容灾备份恢复演练，生成演练报告，根据结果修订应急方案。

三、信息安全服务

1. 基础安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常见的安全检测策略：拒绝 MAC 被更改、确保密码复杂度、配置主机防火墙、封禁高危端口、补丁安装升级、集中保存系统日志等。

2. 漏洞检测服务：定期对系统漏洞进行检测，能够全面发现网络中存在的各种脆弱性问题，快速定位网络风险，及时整改问题或协助甲方整改问题。

3. 系统信息安全加固服务：包含 H3C 交换机、启明防火墙等所有网络产品和安全设备的加固；支持常用操作系统检查，不限于 Windows2003. 2008. 2012、Linux、Redhat-Linux 等系统类型；包含 Weblogic 中间件、ORACLE 数据库各种补丁版本信息安全加固服务。

四、空调及 UPS 服务

空调或 UPS 发生故障后，4 小时内维保人员到场，如无法紧急恢复，24 小时

内原厂商维护人员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确保机房运行安全。

宣城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运维服务内容

1、云计算中心网络及安全设备日常运维

1.1、运维对象：市政务云计算中心（老政务云）机房内交换机、防火墙、负载均衡、堡垒机等网络设备；

1.2、及时对网络及安全设备进行安装配置、修改优化、故障修复、迁移、补丁、版本升级及配置的更新、备份、恢复等维护；

1.3、定期对网络及安全设备的日常运行状态进行监视、检查，对重点事件进行记录、分析。

1.4、对影响市政务云计算中心（老政务云）网络正常使用的重大故障处理，要第一时间发现，现场修复，一般性故障修复，不超过 2 小时，无需送修的硬件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提供故障排除后的系统恢复，确保整个软硬件系统运行正常；

1.5、每季度定期对设备巡检和对硬件设备进行灰尘清理等保养维护；

1.6、对涉及到的软硬件的疑难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2、市政务云平台系统运维

2.1、运维对象：云计算中心服务器、存储及备份设备、光纤交换机、云平台软件等相关软硬件设备；

2.2、根据需要，及时对市政务云平台系统相关软硬件设备进行安装配置、修改优化、故障修复、迁移、补丁升级及数据的更新、备份、迁移、恢复等维护；

2.3、定期对市政务云平台系统相关软硬件设备的日常运行状态进行监视、检查，对重点事件进行记录、分析。

2.4、对市政务云平台应用支撑平台、数据服务、容灾备份系统进行监视、检查、调整、优化等运维工作。

2.5、定期总结系统运行情况，对操作系统、数据库、存储、云平台等系统进行优化调整并向市政务云平台管理部门出具运行报告。

2.6、对影响市政务云平台系统正常使用的重大故障处理，要第一时间发现，现场修复，一般性故障修复，不超过 2 小时，无需送修的硬件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提供故障排除后的系统恢复，确保整个软硬件系统运行正常；

2.7、每季度定期对设备巡检和对硬件设备进行灰尘清理等保养维护；

3、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服务

3.1、协助市政务云平台管理部门对宣城市政务云计算中心（老政务云）的网络与信息安全进行管理，协助制定和修订安全管理制度，协助编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方案，落实技术措施。

3.2、全面的对云计算中心各业务应用系统进行深入的分析评估扫描、渗透测试，发现网络安全漏洞及被测系统的薄弱环节，并针对检测到的网络安全隐患给出相应的修补措施和安全建议；根据检查结果，对重要主机（服务器）、网络设备、数据库系统进行全面的加固。

3.3、部署相关监测工具平台，针对市政务云计算中心（老政务云）内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主机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的可用性和基本运行情况全天候 24 小时的自动监测。提供专业的软件工具，对最新暴露在互联网第三方漏洞平台的相关漏洞信息进行及时的记录和验证，并协助应用系统开发商修补相关漏洞，对其修补的效果进行进一步的验证，以明确漏洞修补的有效性。

3.4、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出现安全入侵事件或故障时，及时调派专业的技术专家提供技术支撑，及时解决相关问题，恢复互联网应用对外的服务；同时，参照分析取证的结果，配合用户有针对性的加固优化系统。

3.5、在市政务云平台出现被黑客入侵、挂马、篡改等安全事件之后，提供分析、取证、追踪、恢复、加固等全方位的技术支持服务

3.6、国家及省、市重大活动期间，根据市政务云平台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重点时段安全保障。

4、培训和应急演练

4.1、服务期内配合市政务云平台管理部门举行系统性的信息化培训，包含但不限于市政府、各委办局、直属机构、县区政府等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包括网络设备配置、网络安全、云平台使用等相关专业类容；中标人免费

提供教材、培训讲师等。

4.2、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需要，不限次数的现场培训。

4.3、根据日常各系统维护情况，每周向市政务云平台管理部门提供一份系统运维报告；

4.4、根据市政务云平台承载业务系统情况编制应急方案，并对市政务云平台管理部门指定的市政府核心信息化系统进行定期应急演练，协助各委办局及直属二级机构进行业务系统应急演练。

5、驻场服务

5.1、服务期内需提供 2 名具备计算机网络类工程师认证，行业工作经历三年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在市政务云计算中心（老政务云）驻场服务，驻场办公地点由市政务云平台管理部门提供。驻场人员进入现场前须与采购人签订相关安全保密协议，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相关保密要求。

5.2、常驻现场的技术人员需通过采购人 1 个月考察期。在考察期内，如采购人不满意驻场人员，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考察期重新计算。驻场服务期自所有驻场人员考察期结束后开始计算。

5.3、常驻现场的技术人员接受市政务云平台管理部门管理，按照市政务云平台管理部门的工作时间安排和加班要求进行工作。

5.4、中标人在中标后需及时制定驻场服务规范并报市政务云平台管理部门审定。常驻现场的技术人员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操作规范进行运维操作，未按规定操作造成后果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全部损失。

5.5、常驻现场的技术人员每次故障处理后，须记录故障处理过程，并由报修人员签字确认。严重故障处理，需书面提供故障处理报告。设备需要送修时，联系送出维修，送修运输费等由中标人承担。

5.6、常驻现场的技术人员无法及时解决故障时，中标人必须及时增派技术人员直至故障解决。

5.7、宣城市政务云平台资产清单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虚拟化服务器	华为 FusionServer RH5885	21 台

	V3	
应用和数据库服务器	华为 FusionServer RH5885 V3	6 台
光纤交换机	博科 BR-6510-24	2 台
光纤交换机	华为 OceanStor SNS2124	2 台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12712	2 台
接入交换机	华为 CloudEngine 5810	6 台
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20	2 台
服务器机柜	图腾 PP6100	16 台
核心存储	华为 OceanStor5800 V3RI	2 套
灾备存储	华为 OceanStor5300 V3RI	1 套
边界防火墙	天融信	2 台
核心防火墙	天融信	2 台
网闸	天融信	2 台
VPN	天融信	1 台
应用负载均衡	天融信	2 台
WEB 应用防火墙	安恒名御	1 台
数据库审计系统	启明星辰	1 台
运维审计系统	启明星辰	1 台
虚拟化防毒软件	趋势 Deep Security 9	1 套
KVM	ParitanDominion KX3	1 台
云平台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FusionSphere	1 套
数据中心运维软件	华为 eSight	1 套
备份一体机	爱数 VX1200	1 台
存储虚拟化设备	华为 OceanStor VIS6600T	2 台

6. 中心机房电费缴纳结算，定期对接供电公司，获取电费账单并完成支付。

二、安全测评

根据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信办联合印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关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号）、《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07〕861号）、公安部《关于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宣城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工作实际，现拟对宣城市重要信息系统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以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防护体系，切实提高系统信息安全防护能力。

本次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就宣城市8家单位进行安全测评工作。供应商应依据相应等级的安全保护测评要求及行业的特殊安全需求，对信息系统网络安全进行等级保护符合性测评。根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本次项目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等保测评：完成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安全通信网络、安全管理中心和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方面的测评工作；
- 2) 工具测试：针对重要信息系统进行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安全服务工作；
- 3) 整改建议：响应人应根据现场测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与 GB/T 22239-2019、ISO/IEC 27001、ISO/IEC 20000、ISO 22301、ITIL 和 ITSS 等行业最佳实践之间的差距，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要求提出安全整改建议；
- 4) 编制测评报告：完成上述测评工作和整改加固实施后，响应人最后出具符合标准要求的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1、安全测评项目需求汇总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类型
1	市政府办	市政府网站等保测评	三级等保	安全测评
2		市政府网站密评	密评	安全测评

3		OA 等保测评	二级等保	安全测评
4	市住建局	智慧工地平台等保服务	三级等保	安全测评
5		安全等保测评费用	三级等保	安全测评
6	不动产中心	不动产登记系统等保测评项目	三级等保	安全测评
7		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信息管理平台等保测评项目	二级等保	安全测评
8	市交通局	综合交通运行监测与协调指挥中心（TOCC）项目网络安全三级等保测评	三级等保	安全测评
9	市中级人民法院	等保测评	三级等保	安全测评
10	市民政局	宣城市社会救助大数据信息系统（含宣城市居民家庭经济情况核对信息系统）等保测评	三级等保	安全测评
11	市卫健委	妇幼健康信息系统等保测评	三级等保	安全测评

12	市公积金中心	信息系统三级等保测评	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系统(三级)	安全测评
----	--------	------------	-----------------	------

2、项目概述：

本次测评范围涉及互联网、政务外网、等保对象所属单位业务专网，部署环境涉及云平台、虚拟化、传统服务器等多种架构，设备类型涉及 PC 服务器、小型机、各类专用网络和安全设备等。

3、测评依据

响应人应依据以下标准中相应级别安全要求，开展安全评估和等级测评。如发布最新标准，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依据最新标准开展评估测评工作。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B/T 43206-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3、项目需求

成交供应商配合市级预算单位做好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工作，严格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等最新国家标准，客观、公正、安全地做好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准确编制规范化的测评报告。市级预算单位结合测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在成交供应商的配合下认真开展网络安全建设和整改加固，并进行复测，直至通过测评，全面提升网络安全保护能力。

3.1 测评准备

包括前期调研、数据分析、测评方案编制等。具体包括编制和配合填报信息系统基本情况调查表，开展面对面访谈进一步了解等保对象情况；准备评估工具，汇总和分析调研数据，完成测评工作方案编制。

3.2 定级与备案支撑

对未定级备案的各等保对象的定级、备案以及材料准备等工作提供咨询和指导服务，协助等保对象所属单位完成系统定级备案工作。

(1) 协助定级。协助等保对象所属单位对等保对象情况进行分析，通过分析等保对象所属类型、所属信息类别、服务范围，了解系统的可用性、完整性、保密性需求，清晰确定保护对象，确定受侵害的客体、客体受侵害的程度，最终确定等保对象的系统服务保护等级和业务信息保护等级，协助等保对象所属单位编制定级报告等。

(2) 协助备案。协助等保对象所属单位填写《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并到公安部门完成系统备案工作，协助等保对象所属单位取得《备案证明》。

3.3 测评实施流程

包括现场测评、提出安全整改建议、配合安全整改、出具测评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1) 现场测评：成交人需到现场开展测评工作，对信息系统的物理环境、网络和通信、计算环境、应用和数据、管理制度、管理机构和人员、建设运维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分析，开展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查找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之间的差距。

(2) 提出安全整改建议。供应商现场测评后要对等保对象的安全现状和风险进行分析，形成相应的安全问题列表和整改建议，并协助制订和完善符合相应等级的等保对象安全整改技术方案。

(3) 配合安全整改。若经过现场测评存在安全风险，供应商需配合等保对象所属单位进行安全整改。针对等保对象，提供与等级保护标准存在差异的相关网络安全配置加固、高危风险修复、安全策略制定等技术整改指导服务；提供针对网络安全制度的整改，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落实，及相关记录完善等，规范信息安全日常管理工作，提高信息安全基础管理水平。

(4) 出具测评报告。上述所有工作完成后，成交人出具符合公安机关要求的(年度)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5) 开展网络安全培训。待测评工作完成后，供应商需配合等保对象所属单位开展一次全系统的网络安全主题培训及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工作。

3.4 密评实施流程

对采用商用密码技术、产品和服务集成建设的网络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有效性进行评估。

第一步：密码应用方案设计

第二步：密码应用方案评审

第三步：评估准备活动

第四步：现场评估活动

第五步：整改复核

第六步：报告编制

第七步：出具报告

第八步：密评报告提交至密码管理局进行备案，并获取备案回执单。

4、实施要求

(1) 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向等保对象所属单位提交安全测评服务工作方案，经等保对象所属单位审核同意后实施。工作方案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工作方案实施内容要响应磋商文件需求内容，包括测评准备、定级与备案支撑、现场测评、安全培训和安全风险排查等内容；

② 针对关键节点，制定项目目标、实施方式、质量控制措施、风险防范措施、保密措施；

③ 针对测评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重大问题，制定反应机制(包括反应路径和反应时间等)和解决方案；

④ 制定项目工作计划，包括如何合理分配时间、人员等资源，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任务。

(2) 相关承诺

响应人承诺成交后，制定应急预案，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在项目服务期内，

若等保对象所属单位因实施测评工作发生安全事件，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或等保对象所属单位通知后及时响应。

(3) 成交人应具备完善的项目质量管理能力和沟通解决问题能力，确保测评实施流程规范合理，测评结果准确有效；具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控制能力，保证等保对象所属单位信息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对于信息系统突发安全事件有应急处置方案。

(4)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成员需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服务期间采购人和等保对象所属单位将对配备人员进行严格管理。

(5) 成交人在项目期间规定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定，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件，委托人将此类情况通报供应商主管单位(部门)及相关监管单位，并根据事件性质，酌情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6) 所有等保对象测评及正式报告出具交付工作，须于服务期(不含系统责任单位整改时间)内完成。

部分单位安全测评服务要求：

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系统（三级）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为采购人提供网络安全培训 1 次、渗透测试服务和漏洞扫描服务各 4 次。

该系统服务的验收将以成交供应商提交《测评报告》并在公安部登记管理系统填报结果为准。

宣城市不动产登记系统（三级）

1. 项目实施范围

宣城市不动产登记系统即宣城市不动产登记市县一体化“一窗办事”服务平台，包括动产权籍调查管宣城市市县一体化不动产登记云平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不理系统三个子系统，分别位于政务网、互联网和自然资源业务专网。本次等保测评实施范围需要覆盖以上三个子系统。

需求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次数	备注
1	系统备案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2	等保测评	一次/年	三级信息系统
3	渗透测试	一季度一次	根据实际工作要求可增加次数
4	漏洞扫描	一季度一次	根据实际工作要求可增加次数
5	安全巡检	一季度一次	根据实际工作要求可增加次数
6	网络安全意识培训	一次	
7	安全演练技术支持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8	应急响应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9	重大活动技术保障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10	问题整改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测评问题整改

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信息管理平台（二级）

1. 项目实施范围

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信息管理平台

2. 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次数	备注
1	系统备案	一次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2	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信息管理平台（二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一次	

序号	服务内容	次数	备注
3	渗透测试	一次	免费赠送； 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增值服务的，为保障乙方增值服务质量，甲方应在服务有效期内提前 5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还应明确乙方提供增值服务内容。
4	漏洞扫描	一次	
5	问题处理		协助处理检测结果反映的漏洞等

宣城市不动产登记系统（三级）项目和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信息管理平台（二级）项目验收需测评公司完成以下几点要求：

1. 测评公司需完成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且提交《等保测评整改建议报告》并指导被测评单位开展整改工作；
2. 被测评方根据《等保测评整改建议报告》整改合格后，测评公司需完成提交测评结果为基本符合或以上的《等保测评报告》，并向公安部门备案。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

- （1）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利润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五、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	详见第六章投标

	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p>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文件格式。
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p>(1) 投标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2) 投标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times50%；</p> <p>(3) 投标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45%；</p> <p>(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p> <p>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p>	<p>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5%，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5%。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90分）	项目组人员素质（32分）	1. 供应商拟派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项目管理证书（PMP 认证），IT 服务管理证书（ITIL 认证）。具有一项得 5 分，同时具备得 10 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网络工程师（中级）证书。具有一项得 5 分，同时具备得 10 分。 3. 团队人员满足以下要求的：具有信息安全管理、安全运维工程师、数据安全工程师，数据中心（机房）运维管理工程师等相关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提供四项得 12 分。 4.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1）上述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0-32 分

		<p>(2) 人员相应的证书扫描件；</p> <p>(3) 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即可）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否则不得分）</p>	
	投标人资质（6分）	<p>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p>	0-6 分
	投标人业绩（2分）	<p>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投标人提供维护类业绩（需包含维护考核内容）。提供 1 份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验收报告作为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0-2 分
	服务方案（50分）	<p>1、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宣城市住建局机房维保方案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①机房维护计划内容②机房巡检服务技术内容。根据专项方案内容理解准确，分析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进行横向比较。优 6 分，良 4 分，一般 2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宣城市不动产中心运维方案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①运维管理方案②服务内容③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根据专项方案内容理解准确，分析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进行横向比较。优 9 分，良 6 分，一般 3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宣城市数据</p>	0-50 分

	<p>资源管理局云计算中心网络及安全设备日常运维方案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①运维服务模式②运维目标和内容③应急保障机制 3 项。根据专项方案内容理解准确，分析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进行横向比较。优 9 分，良 6 分，一般 3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宣城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运维方案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①机房基础环境设施维保②机房网络系统及设备维保③视频会议系统维保。根据专项方案内容理解准确，分析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进行横向比较。优 9 分，良 6 分，一般 3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维方案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①基础设施运维方案②运维保障措施。根据专项方案内容理解准确，分析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进行横向比较。优 6 分，良 4 分，一般 2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6、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等保测评方案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①基础环境安全测评②安全通信网络测评③安全计算环境测评。根据专项方案内容理解准确，分析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进行横向比较。优 9 分，良 6 分，一般 3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7、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密评方案进行评审，评审内容为密评实施方案。上述方案内容满分 2 分。根据专项方案内容理解准确，分析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进行横向比较。</p>	
--	---	--

		优 2 分，良 1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	

2.4.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__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2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p>提醒：</p> <p>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p> <p>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p>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5-1 和表 5-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p>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表 5-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 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5-1 和表 5-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6.2 技术响应表（本条可编辑，适用于含货物采购的服务项目，如无需，请删去本条）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

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

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十二、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